

关于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的自验申请

宁陵县三普办：

我单位与贵局在 2023 年 11 月签订了《宁陵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技术服务合同，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3 号）、《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9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了宁陵县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按照《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县级成果自验和汇交的通知》要求，该项工作已具备自验条件，特申请贵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特此申请

